



# 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3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21

---

##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取消錄取標準依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訂定之規定

考試院院會今(3)日通過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8條，取消錄取標準依據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訂定之規定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現行錄取標準，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，但錄取人數則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33%為上限擇優錄取。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，用人機關提報缺額逐年大幅提升，報考人數逐年降低，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。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，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，修正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，並自107年舉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起適用。